

#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B44地块建设工程项目

甲 方: 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

乙 方: 温州超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zzx-pygy--hnt-混凝土002

签订地点:温州

时间:二零一 八年為月十 日

##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乙方):温州超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惠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B44地块建设工程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买卖事宜签订以下合同,并在履行合同期间,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B44地块建设工程项目
- 2.工程地址: 昆阳镇城东新区B44地块建设工程
- 3.建筑面积: 160218平方米
- 4.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

#### 第二条供应范围及要求

- 1.【具体供货范围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B44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由甲方项目技术部和工程部予以书面明确】供应,提供满足浙江省温州市住建委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标准的要求及档案管理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技术资料,按甲方及有关规范等要求,及时完成甲方所需的资料。
  - 2. 供应时间:具体供应时间按照甲方提前2天发出的书面混凝土供应通知及混凝土申请单或微信通知为准。
  - 3. 由于合同为每月工程款结清,主体结顶后,混凝土使用量较少,为了能约束双方执行合约精神,做如下规定:甲方提前24小时预约,具体到货时间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前3小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延迟2小时及以上到货,则每次罚款1万元(除特殊与不可抗情况附外)。

#### 第三条价款与计量

1.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暂估为人民币: 2880万元,大写金额为: 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数量暂定72000立方米。其中不含税价款暂估为2796.12万元,增值税暂估为83.88万元。单价根据平阳建材信息价当月含税信息价下浮60元/立方米,下浮规则为按所供应对应标号混凝土当月含税信息价下浮,砼坍落度、抗渗、抗裂纤维均按信息价相关条款执行,若掺膨胀剂则加15元/立方米。泵送费按固定泵13元/m³,汽车泵37米20元/m³、47米以上25元/m³、57米以上30元/m³。单次未达到50m³泵送费按50m³计费,50m³以上按实际方量计费。乙方必须满足现场需求,不能因为泵管或者臂长增加而增加费用。

#### 2.工程量计量:

每立方预拌混凝土重量按乙方提供的配合比中容重计算。每车数量以交货单数量为准,每车当场验收。乙方必须确保进场每罐车的混凝土数量为足量,对于乙方现场混凝土每罐车供货数量实际是否足量,甲方将随时根据现场称量进行单罐车抽查,若抽查时发现乙方

混凝土连续3车平均数超出配合比容重±2%,与乙方人员确认情况,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以前所供混凝土的数量按抽查数量进行同比例下浮结算,混凝土误差为(±2%),不足量部分甲方可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一次进行扣除罚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本着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第一次被查出发现误差警告补误差不罚,以引起乙方重视。

#### 第四条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同乙方每月对账一次,乙方提供对账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次月10日和甲方工程项目部进行对账(商砼数量计量规则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对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经确认无误后15日内付清上月所有货款。当甲方资金出现短缺暂不到位时,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并接受甲方延迟支付的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30日延迟支付期限,欠款时间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如甲方再未能如期支付上述款项的,应以逾期付款总额为基数按每月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乙方办理对账手续时必须带有甲方项目物资部签收的原始收料凭证。无故当月不办理对账手续的,甲方将不予履行合同中的付款期限承诺。

2.乙方收款的开户行名称与帐号要在帐户处盖章,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其收款的帐户与账号,如因更改账户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3.款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商混相关技术资料,如乙方付款前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商混相关技术资料,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工期与质量要求

1.工期: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及时提供保质保量的商品混凝土材料,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和不可避免的其他时间段(特殊情况除外)。

2.混凝土的质量标准按《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的要求执行。混凝土强度按《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J115-2001)》的要求测定,测定结果应达到设计强度要求。

3.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合格要求,施工中须认真按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混凝土结构的技术规范要求,达到业主、甲方、监理单位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如因为乙方供应的商品混凝土材料因自身质量原因未达到业主、甲方、监理单位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将对乙方处以2万元/次的罚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技术质量保证措施的费用已包含于综合单价中。

###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规范和工程所在地安全生产、劳动安全、环境卫生、环保、施工现场管理等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一切安全文明措施,并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费用。

2.杜绝死亡、重伤、火灾、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事故轻伤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如

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此标准,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商品混凝土供应及运输

#### (一)商品混凝土供应

1.正式浇筑前,甲方提前24小时(1次浇筑500立方米以上需提前48小时预约)向乙方提交《混凝土浇筑申请单》,《混凝土浇筑申请单》注明混凝土的标号、数量、技术质量要求、浇注部位、准备开始浇筑时间等。乙方应按甲方所需供应符合技术要求的混凝土。

- 2.乙方在接到《混凝土浇筑申请单》,及时组织生产,确保按时将商品混凝土运输至施工工地指定部位。
- 3.在混凝土供应过程中,双方应密切配合,随时根据混凝土的质量状况、气候条件、交通状况、浇筑特点与方式调整混凝土配合比。

#### (二)商品混凝土运输

- 1.乙方混凝土运输车应保证性能良好、外观清洁。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驶。进入工地前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2.乙方混凝土运输车在装料前必须将拌筒内积水倒干净。运输途中,严禁往拌筒内加水,若被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往运输车拌筒内加水,甲方有权退回此车混凝土。甲方负责运送到施工现场混凝土的指挥浇筑及养护工作,如未按相关施工规范浇筑,加水、漏振、不按规定拆模养护、保温及验收前碰撞、挤压等造成的砼质量问题或事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混凝土从搅拌机卸出运输到现场浇筑前不得超过3小时。若因施工现场原因致使搅拌车等待超过三小时甲方必须在发货单上签字。
- 4.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及时了解市区交通、交通管制信息,选择最佳运输路径避免或减少交通拥堵。
- 5.乙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承担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 6.为保证甲方连续施工,避免形成不必要的施工缝,乙方应根据浇筑数量和路途运输时间合理安排罐车数量及间隔时间。相邻两车的发车时间要小于20分钟(特殊情况与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若因乙方混凝土供应不及时造成已经浇筑完毕的混凝土出现超出规范的裂缝,由乙方负责承担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
- 7.甲方施工现场与乙方搅拌站应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通讯联系24小时畅通,随时根据 浇筑进度及路况调整车辆密度。
- 8.为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进入现场,甲方向乙方详细告知工程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周边明显标志性建筑。甲方在进入现场通道前设立车辆引导标志,首次供应时,设专人引导线路。甲方在施工现场设专人指挥调度混凝土车辆,以避免车辆相互拥挤阻塞。甲方须负责工地附近的协调工作,并铺垫工地路面,确保乙方搅拌车来回安全正常运输。

- 9.如混凝土车辆排队等候或卸货、泵送时需占用施工现场周围的城市交通道路,则由甲方负责办理交通占道手续。
- 10.乙方罐车司机应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进入现场施工区域后,未经甲方指挥人员许可不得随意开行、停泊。
  - 11.混凝土运输车辆不得携带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甲方的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工地所在地,如:院落、街区、小区、场所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任何因违反相关规定、要求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夜间施工时,甲方提供足够的照明设施。
- 14.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混凝土罐车的道路运输通行证。因手续不全造成政府罚款、处罚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泵送【如需要时】

-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输送泵服务,保障泵车、泵管无故障运行,保证连续施工。
  - 2.泵车进场时间,根据甲方通知:1)地泵 2)汽车泵
  - 3.泵车/地泵架设/作业地点由甲方现场安排,乙方接泵管等应积极配合甲方。
  - 4.乙方免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甲方作业,并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5.泵送混凝土前,先把储料斗内清水从管道泵出,以湿润和清洁管道。并向料斗内加入与混凝土配比相同的水泥砂浆,润滑管道后才可开始泵送混凝土,润管砂浆不得用于工程结构(如柱、梁等)。
- 6.因泵车、泵管出现故障造成泵送作业中断,乙方应尽快维修。在此情况下,双方本着 互谅的原则,尽量改用其它浇筑方式。若虽经双方努力,仍有混凝土因等待时间过长超过初 凝时间而无法使用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 7.乙方免费负责泵管管道安装、拆卸工作,泵管拆除后按甲方指定场地不同规格分类堆放。甲方要派员积极予以配合,施工时要配合拆、移、倒管工作。
- 8.若因混凝土供应不及时造成泵送中途停止、混凝土泌水离析、混凝土坍落度小而造成塞管,乙方承担将混凝土从泵和输送管中清除的费用外,还需赔偿甲方的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第九条环境保护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绿色建筑
- 2.乙方在混凝土供应过程中满足甲方制定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ISO14001和 OHSAS18001的要求,保证供应服务过程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3.每次泵送作业完毕应立即清洗混凝土泵和管道,污水需经沉淀池才能排向市政污水管

道。

- 4.甲方在现场设立沉淀池,并提供冲洗车辆的水源,清洗后的废水、污水需经沉淀池过滤,不得直接排向市政污水管道。应节约用水,避免浪费。
- 5.乙方应采取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混凝土运输车辆驶 离施工现场前应配合甲方人员对出料斗、车身、轮胎进行清洁处理,防止发生混凝土残渣遗 撒。
- 6.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详见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协议书 **第十条技术资料**
- 1.乙方应严格按当地《建筑安装工程资料管理规范》(DBJ01-51-2000)的规定,及时、 真实、准确地提供完整而规范的技术资料。乙方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2.如果政府、社会在建筑工程评比过程中对技术资料有特殊要求, 乙方有义务竭力满足, 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推诿。
  - 3.随车提交预拌混凝土运输单。
- 4.应提交的资料(具体根据甲方需要)与时间(具体按达到工程业主指定的监理单位的要求为准)以下资料提供时间严格按照甲方技术部门资料要求提供。
  - 1)预拌混凝土运输单随车提供
  - 2)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
  - 3)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
  - 4)混凝土抗渗试验报告
  - 5)混凝土试块强度统计、评定记录
  - 6)混凝土塌落度测试记录
  - 7)水泥配合比及试配记录
  - 8)水泥出厂合格证
  - 9)水泥复试报告
  - 10)砂子试验报告
  - 11)碎『卵』石试验报告
  - 12)外加剂产品合格证
  - 13)外加剂材料试验报告
  - 14)掺合料试验报告
  - 15)氯离子含量检测报告(含有相关资质检测专用章)
  - 16) 尽可能提供其它因评比奖项所需的资料

第十一条合同价款调整

按第三条执行

第十二条违约

- 1.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终止。任何一方如无 故不履行本合同,应依照《合同法》规定,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除非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损失后仍需严格履行本合同
- 3.如果发现乙方原因造成混凝土供应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及时包换、包退,并承担 因退货而发生的费用,当甲方认为乙方因质量问题不能继续履约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第三方机构鉴定为是乙方造成的原因,同时鉴定期间甲方有 权选择其它供货商供货,因此给甲方增加的采购成本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未按甲方之要求的时间提供混凝土浇筑,对甲方的计划造成计划延误导致连续浇捣 供应中断造成的质量问题、停工待料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机械故障等特殊情况除外),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1000元/次的罚款(每递增一个小时,再罚100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 ,同时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6.乙方按甲方《混凝土申请单》组织预拌混凝土的供应,若未经甲方同意混凝土供应超 量,超出部分甲方不同意浇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7.甲方不得变更乙方的开户行及账号资料。乙方的名称、纳税人身份、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8.若乙方原因导致的中途退场,单价不得调整,并按本合同累计已对账额的10%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 9.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 方拥有的债权, 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技术资料齐全有效,主体结构经验收合格,结清结算尾 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十四条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 方可视为变更生效,其他任何形式的变更均为无效。

## 第十五条争议与裁决

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 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协商、起诉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施工,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

## 第十六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

解决。

#### 第十七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八条营改增专用条款(前述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的,以本条款为准)

1.在本合同甲方项目涉及的应税行为计税方法前划√,其他未划√的选项视为本合同未涉及。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2.乙方纳税基本信息。

纳税人身份 (请勾选)

√一般纳税人厂小规模纳税人厂其他

适用税率:3%

提供发票的类型(请勾选)

√增值税专用发票厂增值税普通发票厂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厂其他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81753983566A

地址:瑞安市飞云街道南港村千吨级码头

3.乙方开具发票应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如无法开具货物名称,需以销货清单的方式作为附件(销货清单必须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发票与清单应同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与税法要求保持一致,不允许串列或信息不符等现象存在,同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所属项目名称及所在市区县,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虚开发票违约责任的约定

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开具虚假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发票未及时送达甲方等)造成甲方税务损失或影响到货款支付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并重新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且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发票数额的款项。

- 5.本合同乙方提供的物资实际未使用的部分,由甲方按销售原价退回予乙方,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必须符合税法开具红票的要求),退回部分款项直接冲减乙方销售物资的应收款。(本条款仅适用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6.若乙方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7.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李本瑶(身份证)(13868398172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以快递方式送达中,甲方指定签收人员

签收快递后发现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问题而向乙方提出拒收的,不视 为甲方已签收。

- 8.上述条款中甲方拒收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 此为由终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9.若乙方的纳税人身份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 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偿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 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 10.若甲方从结算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应按扣减后的金额开具 增值税发票。
- 11.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应配合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 料。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其他增值税抵扣凭证,均适用于本合同中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12.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责任,按甲乙双方所签订的《物资供应安全及环保管理协议书》 执行。
- 2.本合同最终应付款总额=应付款总额-乙方恶意违约扣款总额-其他扣款总额。此公式计 算顺序不得更改。应付款总额为乙方正常履约.未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乙
- 3.乙方恶意违约扣款总额具体约定如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有弄虚作假,与甲方 工作人员内外勾结等违约行为发生,此部分涉及金额即视为乙方恶意违约金额,其他扣款总
- 4、如乙方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 名录。

5.本合同附件(若发生)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补充条款:无。以下无正文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名称: 温州超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7577351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支行飞云分理处

账号: 19246201040005439

#### 物资供应安全及环保管理协议书

为使物资供需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令法规:遵循甲方"满足顾客, 保护环境,珍爱生命"的管理方针,明确双方在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 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协议。

甲方(物资需方):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物资供方):温州超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提出本协议具体要求,经协商后纳入本协议。
- 2、对物资供方进行不定期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供方提出限期整改。

#### 二、乙方责任:

- 1、供应甲方的物资在保证产品质量标准的同时,还应确保产品以及相关的全部销售 行为符合国家、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环保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法令法规要求。
- 2、供应化工产品时,应尽可能提供化学物资安全数据表、产品使用及安全注意事项 等资料。
- 3、产品包装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并尽可能使用可循环材料以节约资源;对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及化学品应有警告标志,并在出厂前对包装严格检查,确保无滴、漏、跑、冒 现象。
- 4、产品运输过程中,粉尘、噪声及尾气排放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有防 扬尘遗洒措施。禁止漏油车辆进场、禁止车辆场内鸣笛。
- 5、运输危险货品应具有应急措施,特别是化学危险品的承运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危 险货品运输管理的规定。
- 6、乙方负责所供有毒有害包装物品的回收,如:油漆桶、不可降解的化工物品等, 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回收后的处理。
- 7、乙方负责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有 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 8、乙方在运输过程和进入甲方现场,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原因 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进场车辆按甲方要求的路线进入施工现场。
- 2、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不得穿拖鞋。必须佩戴安全帽(自带),违者一次罚款 50元/人次,从结算款中扣除。
  - 3、乙方进出甲方车辆,必须严格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检查。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纸书写, 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协议附件。

乙方(章)

五、本协议、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18年元月10日

负责人:

## 补充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超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了《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B44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合同内容补充部分如下:(第四条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第1条修改如下)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同乙方每月对账一次,乙方提供对账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次月10日和甲方工程项目部进行对账(商砼数量计量规则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对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对应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经确认无误后15日内付清上月所有全额货款的90%,留下的10%尾款在混凝土质量合格,甲方工程项目结顶后三个月内付清尾款。当甲方资金出现短缺暂不到位时,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并接受甲方延迟支付的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30日延迟支付期限,欠款时间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如甲方再未能如期支付上述款项的,应以逾期付款总额为基数按每月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乙方办理对账手续时必须带有甲方项目物资部签收的原始收料凭证。无故当月不办理对账手续的,甲方将不予履行合同中的付款期限承诺。

其它事项说明: 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具体参照合同第四条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盖章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浙江卓信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温州超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